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報告案	
案由	擬修訂本校開課實施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據 109 年 12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臨時動議二決議辦理。 二、 為符合時代趨勢及因應知識進步及時調整課程，使學生得以學習最新知識，研議放寬調整課程之彈性，擬修訂開課實施辦法第一條規定如下： (一) 本校各開課單位每學期開課之科目名稱、時數、學分數應依照校訂之學年度課程計畫表實施。但因特殊需要<u>並依程序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且無必修科目之領域內涵、學分數或時數異動或該項修訂限縮學生權益情形之課程</u>，不在此限。 (二) 放寬各開課單位修訂新學年度課程計畫表，除下列情形外，得追溯適用舊生： 1. 畢業學分數架構(含畢業總學分數、必修及選修科目總學分數)異動。 2. 必修科目<u>之領域內涵、學分數或時數</u>異動。 3. 該項修訂限縮學生權益。 4. 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三、 各開課單位如依前述程序調整課程，皆應公告學生週知，並主動積極輔導學生修習課程。 四、 檢附「開課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原辦法，詳如附件一、二、三(P.2~P.7)。
辦法	經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主管會報審議。
主席裁示	

提案單位：教務處

開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每學期開課之科目名稱、時數、學分數應依照校訂之學年度課程計畫表實施。但因特殊需要<u>並依程序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且無必修科目之領域內涵、學分數或時數異動或該項修訂限縮學生權益情形之課程</u>，不在此限。 各開課單位修訂新學年度課程計畫表，除下列情形外，得追溯適用舊生，開課單位應公告學生週知，並主動積極輔導學生修習課程： 一、畢業學分數架構(含畢業總學分數、必修及選修科目總學分數)異動。 二、必修科目<u>之領域內涵、學分數或時數</u>異動。 三、該項修訂限縮學生權益。 四、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第一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每學期開課之科目名稱、時數、學分數應依照校訂之學年度課程計畫表實施。但因特殊需要依程序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u>選修</u>課程，不在此限。 各開課單位修訂新學年度課程計畫表，除下列情形外，得追溯適用舊生，開課單位應公告學生週知，並主動積極輔導學生修習課程： 一、畢業學分數架構(含畢業總學分數、必修及選修科目總學分數)異動。 二、必修科目異動。 三、該項修訂限縮學生權益。 四、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為符合時代趨勢及因應知識進步及時調整課程，使學生得以學習最新知識，放寬調整課程之彈性。
第五條 本校課程異動之申請程序(包括架構、科目中英文名稱、學分數、時數、修別等)： 一、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提出後，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專門課程：總學分數之架構更動，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系(所)之必選修課程，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u>但</u>院課程委員會議之決議經查核有違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時，教務處得通知重新審議。學位學程課程異動，經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學程課程：學分學程由相關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跨學院學位學程之學分學程則由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教育學程必需經校	第五條 本校課程異動之申請程序(包括架構、科目中英文名稱、學分數、時數、修別等)： 一、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提出後，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專門課程：總學分數之架構更動，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系(所)之必選修課程，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u>惟</u>院課程委員會議之決議經查核有違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時，教務處得通知重新審議。學位學程課程異動，經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學程課程：學分學程由相關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跨學院學位學程之學分學程則由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教育學程必需經校課程委員會議	因應本校學則修正，調整學則之條次並酌修文字。

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 一百零五學年度起，新開一門學分數與時數不一致之課程或維持課程原學分數但提高其課程時數，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且應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一) 依學則第二十二條，課程名稱明列為「實習」或「實驗」者。 (二) 同時刪除一門近一學年內曾開設，且仍列於課架之學分數與時數不一致之課程，或維持其學分數但減少課程時數者。 (三) 為同學制或不同學制之多班合班開課，且修課人數至少為四十人者。 五、 同學制單班之系(所、學位學程)，同屆一課程欲開設多於一班者，應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一百零四學年度以前已開設之課程不在此限)	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 105學年度起，新開一門學分數與時數不一致之課程或維持課程原學分數但提高其課程時數，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且應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一) 依學則第十六條，課程名稱明列為「實習」或「實驗」者。 (二) 同時刪除一門近一學年內曾開設，且仍列於課架之學分數與時數不一致之課程，或維持其學分數但減少課程時數者。 (三) 為同學制或不同學制之多班合班開課，且修課人數至少為四十人者。 五、 同學制單班之系(所、學位學程)，同屆一課程欲開設多於一班者，應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104學年度以前已開設之課程不在此限)	
第九條之二 暑期開課教師之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如下： 一、 第一類課程：依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 二、 第二類課程：教師授課時數不支給暑期教師授課鐘點費，但得計入當學年度或次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當學年度或次學年度第一學期已超過授課時數標準者，得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報支超支鐘點費。	第九條之二 暑期開課教師之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如下： 一、 第一類課程：依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 二、 第二類課程：教師授課時數不支給暑期教師授課鐘點費，惟得計入當學年度或次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當學年度或次學年度第一學期已超過授課時數標準者，得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報支超支鐘點費。	酌修文字。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開課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

88.01.22 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5.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7(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6(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23(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21(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10.19(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3(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11.1(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3.28 (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04.08(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9 (108)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擬提 110.03.24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

第一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每學期開課之科目名稱、時數、學分數應依照校訂之學年度課程計畫表實施。但因特殊需要並依程序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且無必修科目之領域內涵、學分數或時數異動或該項修訂限縮學生權益情形之課程，不在此限。

各開課單位修訂新學年度課程計畫表，除下列情形外，得追溯適用舊生，開課單位應公告學生週知，並主動積極輔導學生修習課程：

一、畢業學分數架構(含畢業總學分數、必修及選修科目總學分數)異動。

二、必修科目之領域內涵、學分數或時數異動。

三、該項修訂限縮學生權益。

四、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第二條 本校課程包含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及各式學程課程。

第三條 日間學制開課人數上下限以上課教室、教學設備、課程性質、經費成本等為考量因素，標準如下：

一、學士班下限為十人，上限以五十人為原則。

二、碩士班下限為四人，上限以二十五人為原則。

三、博士班下限為二人，上限以二十五人為原則。

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遠距教學課程、各式學程課程、雙主修課程、輔系課程、暑期課程等開課人數下限，如有相關規定，應依規定辦理。

各系(所、學位學程)如有特殊困難，單班之系(所、學位學程)，一個年級准有一科目最低開課人數學士班降至七人、碩士班第一年降至二人、第二年三人、博士班降至一人，以此類推。

第四條 每學期開課之時程及相關規定，由教務處擬定後公告實施。通識課程及各式學程課程由開課單位協調安排授課教師及相關事宜，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則由系(所、學位學程)負責安排開課事宜。

第五條 本校課程異動之申請程序(包括架構、科目中英文名稱、學分數、時數、修別等)：

一、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提出後，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專門課程：總學分數之架構更動，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系(所)之必選修課程，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但院課程委員會之決議經查核有違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時，教務處得通知重新審議。學位學程課

程異動，經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學程課程：學分學程由相關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跨學院學位學程之學分學程則由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教育學程必需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一百零五學年度起，新開一門學分數與時數不一致之課程或維持課程原學分數但提高其課程時數，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且應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一)依學則第二十二條，課程名稱明列為「實習」或「實驗」者。

(二)同時刪除一門近一學年內曾開設，且仍列於課架之學分數與時數不一致之課程，或維持其學分數但減少課程時數者。

(三)為同學制或不同學制之多班合班開課，且修課人數至少為四十人者。

五、同學制單班之系(所、學位學程)，同屆一課程欲開設多於一班者，應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一百零四學年度以前已開設之課程不在此限)

第六條 每學期開設之課程，應於該學期選課前公佈開課科目、課程大綱、內容、教材及任課教師，供學生選讀。

第七條 各學期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辦理。

第八條 暑期開班課程以教務處公告之下列二類課程為限：

一、第一類課程：學士班於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曾開授之課程，但不含教育學程涉教學觀摩、試教及教學實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二、第二類課程：於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末未曾開授之選修課程。

第九條 暑期課程由各開課單位提出申請，其開課相關規定及時程依教務處之公告辦理。

第二類課程於開課前應經該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九條之一 每位教師於暑期開課之課程以二科為限。

第九條之二 暑期開課教師之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如下：

一、第一類課程：依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

二、第二類課程：教師授課時數不支給暑期教師授課鐘點費，但得計入當學年度或次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當學年度或次學年度第一學期已超過授課時數標準者，得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報支超支鐘點費。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開課實施辦法 (原辦法)

88.01.22 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5.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7(103)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6(104)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23(104)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21(104)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10.19(105)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3(105)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11.1(106)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3.28 (106)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04.08(108)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9 (108)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每學期開課之科目名稱、時數、學分數應依照校訂之學年度課程計畫表實施。但因特殊需要依程序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選修課程，不在此限。各開課單位修訂新學年度課程計畫表，除下列情形外，得追溯適用舊生，開課單位應公告學生週知，並主動積極輔導學生修習課程：
- 一、畢業學分數架構(含畢業總學分數、必修及選修科目總學分數)異動。
 - 二、必修科目異動。
 - 三、該項修訂限縮學生權益。
 - 四、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第二條 本校課程包含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及各式學程課程。

- 第三條 日間學制開課人數上下限以上課教室、教學設備、課程性質、經費成本等為考量因素，標準如下：

- 一、學士班下限為十人，上限以五十人為原則。
- 二、碩士班下限為四人，上限以二十五人為原則。
- 三、博士班下限為二人，上限以二十五人為原則。

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遠距教學課程、各式學程課程、雙主修課程、輔系課程、暑期課程等開課人數下限，如有相關規定，應依規定辦理。

各系(所、學位學程)如有特殊困難，單班之系(所、學位學程)，一個年級准有一科目最低開課人數學士班降至七人、碩士班第一年降至二人、第二年三人、博士班降至一人，以此類推。

- 第四條 每學期開課之時程及相關規定，由教務處擬定後公告實施。通識課程及各式學程課程由開課單位協調安排授課教師及相關事宜，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則由系(所、學位學程)負責安排開課事宜。

- 第五條 本校課程異動之申請程序(包括架構、科目中英文名稱、學分數、時數、修別等)：

- 一、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提出後，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專門課程：總學分數之架構更動，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系(所)之必修選修課程，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惟院課程委員會議之決議經查核有違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時，教務處得通知重新審議。學位學程課程異動，經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

施。

三、學程課程：學分學程由相關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跨學院學位學程之學分學程則由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教育學程必需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105學年度起，新開一門學分數與時數不一致之課程或維持課程原學分數但提高其課程時數，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且應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四)依學則第十六條，課程名稱明列為「實習」或「實驗」者。

(五)同時刪除一門近一學年內曾開設，且仍列於課架之學分數與時數不一致之課程，或維持其學分數但減少課程時數者。

(六)為同學制或不同學制之多班合班開課，且修課人數至少為四十人者。

五、同學制單班之系(所、學位學程)，同屆一課程欲開設多於一班者，應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104學年度以前已開設之課程不在此限)

第六條 每學期開設之課程，應於該學期選課前公佈開課科目、課程大綱、內容、教材及任課教師，供學生選讀。

第七條 各學期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辦理。

第八條 暑期開班課程以教務處公告之下列二類課程為限：

一、第一類課程：學士班於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曾開授之課程，但不含教育學程涉教學觀摩、試教及教學實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二、第二類課程：於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未曾開授之選修課程。

第九條 暑期課程由各開課單位提出申請，其開課相關規定及時程依教務處之公告辦理。

第二類課程於開課前應經該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九條之一 每位教師於暑期開課之課程以二科為限。

第九條之二 暑期開課教師之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如下：

一、第一類課程：依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

二、第二類課程：教師授課時數不支給暑期教師授課鐘點費，惟得計入當學年度或次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當學年度或次學年度第一學期已超過授課時數標準者，得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報支超支鐘點費。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